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公益诉讼案件1.9万件，同比增长1.3%。依法监督纠正冤假错案10件。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3万人，办理公益诉讼4.7万件，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0.3亿元。部署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13件重大案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长江、黄河、珠江等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1.3万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服务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城市治理，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指导京津冀、沪苏浙皖、川渝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办案协同，支持广东检察机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保护协作。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持续打击文物犯罪，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1536人，办理公益诉讼5248件。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检察工作，起诉涉外刑事犯罪5.5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54件。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依法维护我国公民、企业合法权益。在广州举办中非检察合作论坛，支持香港承办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服务大国外交。

### 三、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

践行为民宗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切实办好民生领域案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1.2万人，办理公益诉讼2.7万件。联合开展社保、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起诉相关犯罪5256人，监督纠正虚假诉讼573件，守护老百姓“养老钱”、“救命钱”。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08人，促进平安医院建设。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4494人，保障生产安全。

维护英雄烈士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侵犯英烈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599人，办理公益诉讼1863件。开展英烈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加强抗日战争遗址保护，指导加强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传承红色基因。

保障劳动者权益。积极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90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诉讼2.8万件，追索欠薪13.5亿元。开展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活动，办理公益诉讼690件。上海检察机关针对某些快递物流平台“延误就罚款”、“投诉即扣费”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优化算法规则，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7.3万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教育、感化、挽救，起诉5.6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认罪悔罪的，附条件不起诉1.6万人。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恶性犯罪必须惩治。协同加强专门学校教育，推进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促进增强“六大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2.2%和9.8%，为近年首次“双下降”。

维护特定群体权益。强化妇女权益保障。深化与全国妇联等协作，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人格尊严等犯罪4.3万人，办理公益诉讼2259件。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会同民政部等健全工作机制，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5.03万人，办理老年人监护、赡养等诉讼监督案件1562件。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联合中国残联等发布典型案例，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4723件。

保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2180件。

完善便民利民检察举措。持续建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方便群众参与诉讼、表达诉求。对权益受损但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弱势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4.2万件。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向因案致困的4.3万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2亿元，彰显司法温度。

### 四、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

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国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件，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18件。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法定条件，依法不批捕32.6万人、不起诉34.7万人。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批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1.01万人、追加起诉2.9万人。侦查机关曾以涉嫌抢劫罪对赵某提请批捕，甘肃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赵某作案，依法不批捕并持续监督，十五天后真相落网。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1.7万件、监督撤案4.4万件。协同公安部专项清理刑事“挂案”27.8万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778件，法院审结4713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71.1%。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有罪改判无罪79人，无罪改判有罪51人。李某等3人因强奸、故意杀人、伪证案被判刑而持续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发现原案缺乏关键证据，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无罪；推动继续侦查，抓获真凶，依法提起公诉，做到不错不漏，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认真贯彻民法规典，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1万件，法院审结9175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0.7%。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5728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734人。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46件，法院审结387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76%。对涉嫌犯罪案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3238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4.1万人，推动行政机关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

强化执行活动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对10省11个监管场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下转第四版）

3月9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检察监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46.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办理8151件。

###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6.4万人，提起公诉140.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1.7%和13.9%。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是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一。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打击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5.4万人。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追诉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凶手380人，让罪犯罪难逃法网。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8%的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3.4个百分点，促进服判息诉，修复社会关系，彰显犯罪治理效能。持续落实办理醉酒刑事案件程序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25.5万人，起诉23.04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5%和116.5%。全国涉酒驾醉驾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3.8%，醉驾治理成效不断巩固。

坚定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深化军地检察协作，起诉破坏军事设施、扰乱军事管理秩序等危害国防利益犯罪362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437件，推动加强军用手机、军用航道等保护。

持续推动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敲诈、“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18.2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6.9万人。严厉打击跨境电信诈骗，针对缅北电诈、明家、魏家、刘家犯罪集团武装庇护电诈、残害我国公民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依法以涉嫌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对285人提起公诉、从严惩处。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相关犯罪6142人，办理公益诉讼4556件，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依法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结合履职办案，针对发案单位、行业等管理漏洞发检察建议1.7万件，促进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从“做不到”向“做得好”提升。全国县级检察院全面派员入驻综治中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化重复信访化解攻坚，落实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制度，办案受理信访5.4万件，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以公正司法引领法治风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以法律监督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稳定。全国检察机关对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的，依法不捕不诉339人。王某与深夜潜入家中的行窃者搏斗致其死亡，陈某反抗不法侵害时致施暴者受伤，检察机关均认定属正当防卫，持续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路。

###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在把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05万人，起诉2.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0.8%和20.5%，其中起诉吴英杰、唐仁健等原省部级干部44人。协同整治重点领域腐败，起诉金融、国企、能源等领域职务犯罪9174人。从严惩治群众身边腐败，起诉乡村振兴、养老服务、殡葬等领域职务犯罪7609人。依法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起诉832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292人，同比上升7.3%。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配合相关部门劝返、遣返、引渡潜逃境外犯罪嫌疑人17人，对李传良等12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起诉13.7万人，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等打击走私出金战略矿产等走私犯罪。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等依法治理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会同中国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大反洗钱力度，起诉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等实施洗钱犯罪3259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起诉损害商誉、强迫交易等犯罪9797人，办理公益诉讼157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规范日常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办理案件1.99万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2471件，决定不起诉3539人，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26.3亿元。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假冒专利等犯罪1.9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

“以大化小”“以强带弱”等专项行动，将收到账款1.1亿元，帮助小微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严惩涉企造谣抹黑等犯罪，某网络主播严重侵害某知名企业商誉及经营者名誉，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60万元并公开道歉。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纠正涉企过罚失当等问题367个；认定69件已诉案件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再审查判6家企业、12名企业经营经营者无罪。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审结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公司纠纷案件15.1万件，同比增长39.5%。依法审理家族纷争引发的公司内部纠纷案件，促进企业规范经营、财产依法传承。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结涉数据权属、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等行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综合运用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等规范，惩治侵犯数据权益行为。审结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915件，同比增长65%。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依法规制算法滥用。审理某电商平台纠纷案，统筹保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解决了多个平台存在的退款规则不公问题。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司法实践，积极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丰富样本。执法司法协同加强长江、黄河大保护，守护秦岭、青藏高原生态，共同建设美丽中国。惩治环境违法犯罪。审结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万件，同比下降5.4%，民事案件16.4万件，同比增长8.4%。助力环境综合整治。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会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专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发挥行为保全、先行执行等制度功能，发出禁止令208份，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审结涉碳案件115件，同比增长6.5%，推动完善涉碳金融、碳税、碳排放治理规则。

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司法解释，支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对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执行不服提起的诉讼同比下降17.2%，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3.6个、2.6个百分点。

服务强军兴军。审结涉军案件8133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公正高效化解涉军事训练用地、部队工程建设等纠纷，发挥专门审判、军地联动优势，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军地法院民事案件管辖，促进军地和谐、军民团结。加强井冈山革命遗址、红军长征遗址遗迹、抗战纪念设施等司法保护，赓续弘扬人民军队荣光。

### 三、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民法典施行五年来，审结物权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分别为175.2万件、96万件、556.6万件，年均分别增长0.7%、5.1%、7.1%。营造友好婚育环境。持续推动治理高额彩礼。严惩以婚嫁为名实施诈骗。严惩家庭暴力犯罪。助力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营造安心养老环境。严惩坑老诈骗犯罪。依法审理涉老年人赡养、养老服务、遗产管理等案件，引导尊老敬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持续规制“知假买假”。整治“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突出问题。打击消费补贴诈骗犯罪。营造和谐医疗环境。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433件2807人，同比增长24%，追赃挽损5亿余元。妥善化解医患纠纷，判决未尽告知说明义务致患者损害构成侵权；善尽诊疗义务、符合诊疗规范的行为依法免责。营造崇尚尚德社会环境。判决物业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督促无果后清理楼道杂物不构成侵权；拉架一般过失致人受伤不承担责；乘车强行落座、挤压并辱骂他人构成人格权侵害，保护善举、惩戒恶行。

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7.4万件。审理追索劳动报酬案件7.5万件，帮助追回农民工工资等劳动报酬241.2亿元。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认定、转包分包用工责任等法律适用问题，用心服务稳就业、利企业。依法规制不合理考核辞退员工行为；依法支持用人单位解除虚构病情、消极怠工员工劳动合同，支持用人单位无需向故意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两倍工资，规制频繁“闪辞”以经济补偿牟利的劳动“碰瓷”。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4万人，同比下降1.8%，判令1199人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对残害未成年人、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杀害女同学的某14岁学生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对5822名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处罚。综合施治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促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综合办理未成年入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利“六大保护”相融互促。依法撤销997名不适格父母监护人资格，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435份，同比分别增长66.7%、90.8%。依法审理涉校园侵权案件，学校尽职责免责、家校同心共育，更利孩子健康成长。

努力解决“执行难”。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同联动机制，保全执行583.7万件，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2.7个百分点，执行到位2.2万亿元。以提级或指令等方式交叉执行案件26.8万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判处4461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区分情形促执行。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用好“活封活扣”等措施，失信名单人数继2024年首次下降后再降5.2%。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3.1万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认可并执行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澳资企业选择港澳为仲裁地的裁决。邀请129名台胞调解员入驻涉台调解平台，妥善化解涉台台企权益保护纠纷。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某侨胞因百年老房纠纷提起诉讼，法院会同侨联等成功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四、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

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十四五”时期，共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其中知识产权、海事案件分别为4.9万件、1.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15.9%、84.6%。坚定维护我国司法主权。（下转第四版）

# 3 要闻

2026年3月10日 星期二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9日上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在党领导人民司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9154件，结案31958件，同比分别下降16.5%、1.8%。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万件，审结执结3620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8%、8.9%。

### 一、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深化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对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李延贺依法定罪判刑。依法惩治向境外走私稀土等犯罪，筑牢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司法屏障。

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6万件5.3万人，同比下降7.3%（件数，下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寄递危险物品、油罐车非法装运食用油等犯罪。持续推进醉驾治理，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意见出台后，判刑人数由2023年32万降至2025年23.1万，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及致死、致伤数量均有下降。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1万件8.5万人，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16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域外侵害我公民犯罪依法必惩。

严厉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万件4万人，同比增长22.4%。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白天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依法惩治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隐性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724件3235人，同比增长10.1%。协同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81.4亿元。

依法惩治新型犯罪。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9326件2.2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58.5%。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等犯罪，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恶意“人肉开盒”，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严惩以虚拟货币为媒介洗钱、逃汇等犯罪。明确驾驶人醉酒后启用辅助驾驶功能仍应承担刑事责任，科技应用须守法律底线。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惩非法集资等犯罪。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先予办证等机制，促进保交房。审结金融案件270.7万件，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促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做实风险防范。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总对总”多元解纷合作单位增至18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纠纷65.4万件，同比增长4.3倍。规范立案，依法先行调解；推广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有力保障诉权。协同有关单位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8号司法建议，完善行业监管，“抓前端”成效显著。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到基层巡回审判3959人次，同比增长3.6倍，相关上访下降23.9%。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依法宣告294人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1235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完善律师工作机制，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865件，并回溯错案成因、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前端预防。向3.8万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5亿元。

### 二、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6万件。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同比增长6.2%。发挥保全措施、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功能，及时救济权利人、惩处侵权人。审理某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判令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3.8亿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调解促推合作、规范发展。两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因专利引发明争纠纷，一判可能两伤，法院以“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促成双方和解、专利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依法驳回起诉2331件、司法处罚694件。依法惩治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同时保障人才有序流动。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且未实际损害原告权益，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认定构成垄断案件27件。促进市场要素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2万件，同比增长5.1%，助力1481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盘活存量资产1.1万亿元。河北、辽宁、江西、山东、西藏、宁夏、新疆等地在省级层面健全破产工作行政与司法联动机制，南京、宁波、合肥、佛山、成都、西安等地深化破产事务中心建设，实现破产审判效能、企业重整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益“三提升”。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会同中国证监会出台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某上市公司虚增营收11亿元，法院依法判处实际控制人有期徒刑六年，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7.7亿元。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平等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台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25条举措。持续规制企